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朱耿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0,5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。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其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，並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安信公司信用卡業務移轉通知及登報公告、金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500244910號及95年6月22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540005250號函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永豐信用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原告

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登報公告、原告銀行營業執照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）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，被告與原始債權人即台北商銀所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安信公司受讓台北國際銀行信用卡事業處之業務與資產，並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公司後，原告因合併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信用卡帳款債權，則其據上開合意管轄條款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該日之後利息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於100年1月13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5元後即未再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71萬0,567元（含本金16萬8,705元、起訴前已到期利息53萬8,847元、違約金2,200元、費用815元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資料、行政

01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
0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安信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明細
03 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
04 第46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